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外国 刑事诉讼程序 比较研究

主 编 蔺光中
副主编 徐益初



法 律 出 版 社

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徐益初

编著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朱育璜 刘金友 陈光中 肖贤富

周国均 徐益初 陶 髦 曹盛林

程味秋 傅宽芝

法 律 出 版 社

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

陈光中 徐益初等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5印张 442,000字

1988年1月第一版 198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100

ISBN 7-5036-0209-0/D·126

书号6004·1133 定价(精)7.35元

说 明

为了了解和借鉴外国刑事诉讼制度，我们编著了《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一书。考虑到在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法系的国家中，有些国家的法律制度（包括诉讼制度）具有代表性，我们选择了英国、美国、法国、联邦德国、日本、苏联、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八个国家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比较研究，兼及奥地利等其他一些国家。在研究方法和写作体例上，我们不采取逐国叙述其全部程序的方法，而是以各种具体程序为专题（如侦查、第一审、附带民事诉讼、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程序等），对各国的法律规定和有关情况，进行综合性对比和论述。并在绪论中对外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历史、现状和近年的发展形势，作简要论述，以使读者在了解各个具体程序以前，先有一个概貌性的了解。本书以外国刑事诉讼程序为研究对象，至于证据制度及其他问题，则不作专题论述。

本书侧重于对外国刑事诉讼程序作知识性介绍，提供一些具体资料，并作一定的分析。但是对于外国法律和诉讼制度的比较研究，我们刚起步，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分析和评价这些具体程序和制度，有待今后长期探讨和努力。对于书中的缺点，我们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本书写作的分工是：第一章——陈光中，第二章——程味秋，第三章——周国均，第四章——朱育璜，第五章——傅宽芝，第六章——陶髦，第七、八章——徐益初，第九章——曹盛林，第十章——刘金友，第十一章——肖贤富，第十二、十三章，则是在陈光中指导下分别由卞建林、杨宇冠和肖胜喜执笔完成。全书最后由陈光中、徐益初统改定稿，朱育璜、程味秋参加了统改定稿工作。书

后附录的英汉译名对照表由程味秋编制。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借阅了张仲林同志新翻译的1984年版苏俄刑事诉讼法典和1985年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对此法典的修改和补充的资料手稿，特此感谢。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程序的性质.....	(1)
第二节 外国奴隶制、封建制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4)
一、弹劾主义诉讼.....	(6)
二、纠问主义诉讼.....	(7)
第三节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9)
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立法概况.....	(9)
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结构和概况.....	(11)
三、日本式的当事人主义.....	(17)
第四节 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18)
一、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立法概况.....	(18)
二、苏联的刑事诉讼程序概况.....	(19)
三、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况.....	(22)
第五节 外国刑事诉讼程序的近期发展趋势.....	(24)
一、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互相吸收, 互相接近.....	(24)
二、扩大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告人的权利.....	(25)
三、广泛采用简易程序和其他速决程序.....	(29)
四、特殊诉讼程序的发展.....	(32)
第二章 外国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机关和警察机关	(35)
第一节 法院.....	(36)
一、法院的分类.....	(37)
二、法院的组织结构.....	(39)
三、法院的职能.....	(49)

四、法官.....	(52)
第二节 检察机关.....	(57)
一、审检分立.....	(57)
二、检察机关的设置与隶属关系.....	(58)
三、检察机关的职能.....	(60)
第三节 警察机关.....	(65)
第三章 侦 查	(69)
第一节 侦查机关.....	(6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开始.....	(72)
一、刑事诉讼开始的根据.....	(72)
二、开始刑事诉讼的程序.....	(74)
第三节 被告人.....	(76)
一、被告人的确定.....	(76)
二、被告人的权利和义务.....	(78)
第四节 侦查行为.....	(88)
一、讯问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	(88)
二、询问证人.....	(92)
三、勘验.....	(98)
四、检查.....	(102)
五、搜查.....	(104)
六、鉴定.....	(109)
七、侦查实验.....	(115)
八、对质和辨认.....	(116)
九、查封和扣押.....	(119)
十、通缉.....	(123)
第五节 侦查终结.....	(125)
一、移送起诉.....	(125)
二、终止侦查 (撤销案件)	(127)
三、中止侦查 (暂时停止侦查)	(129)

第四章 强制措施	(132)
第一节 概论.....	(132)
第二节 传唤与拘传.....	(136)
第三节 逮捕.....	(139)
一、有证逮捕.....	(139)
二、无证逮捕.....	(144)
三、逮捕的方法.....	(147)
第四节 羁押.....	(151)
一、羁押理由.....	(151)
二、羁押期间.....	(152)
第五节 其他种类的强制措施.....	(156)
第五章 起 诉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公诉.....	(162)
一、提起公诉的条件.....	(162)
二、提起公诉的程序.....	(169)
三、起诉书.....	(183)
第三节 自诉.....	(187)
一、自诉案件的范围.....	(187)
二、自诉人的种类.....	(189)
三、自诉时效.....	(191)
四、提起自诉的程序.....	(192)
第六章 第一审程序	(197)
第一节 概述.....	(197)
第二节 审判管辖.....	(202)
一、级别管辖.....	(202)
二、地区管辖.....	(207)
三、专门管辖.....	(211)
四、有关审判管辖的特殊原则.....	(211)

第三节	法庭审判	(214)
一、	案件受理和审判前的准备	(214)
二、	宣布开庭	(223)
三、	法庭调查	(227)
四、	法庭辩论	(237)
五、	评议和宣判	(239)
六、	延期审理	(242)
第四节	法庭裁判	(243)
一、	判决	(244)
二、	裁定和决定	(248)
第五节	简易程序和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250)
一、	简易程序	(250)
二、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255)
第七章	上诉审程序	(258)
第一节	概述	(258)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	(264)
一、	上诉人	(264)
二、	上诉的期限	(268)
三、	上诉的方式	(272)
第三节	上诉的审理	(276)
一、	二审终审制的上诉审的审理	(276)
二、	三审终审制的第二审的审理	(279)
三、	三审终审制的第三审的审理	(287)
第四节	上诉的裁判	(291)
一、	二审终审制上诉审的判决与裁定	(291)
二、	三审终审制二审的判决与裁定	(295)
三、	三审终审制三审的判决与裁定	(300)
第五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04)
一、	二审终审制上诉审中的适用	(305)

二、	三审终审制的二审审理中的适用	(306)
三、	三审终审制的三审审理中的适用	(308)
第六节	对裁定的上诉	(309)
一、	对裁定上诉的分类	(309)
二、	对裁定有上诉权的人	(311)
三、	对裁定上诉的范围	(311)
四、	裁定上诉的期限	(313)
五、	对裁定上诉的提起	(313)
六、	对裁定上诉的审理	(314)
七、	对裁定上诉的效力	(315)
八、	关于再抗告的规定	(315)
第八章	再审程序与监督程序	(317)
第一节	概述	(317)
第二节	再审程序	(323)
一、	再审的理由	(323)
二、	申请再审权人	(328)
三、	申请再审的时间	(330)
四、	申请再审的方式	(331)
五、	再审的管辖	(332)
六、	再审的审理	(333)
七、	再审的裁判	(339)
第三节	监督程序	(343)
一、	提起监督程序的理由和期限	(343)
二、	提起监督程序的权限	(345)
三、	提起监督程序的方式	(346)
四、	监督程序的审理	(347)
五、	监督程序的裁判	(350)
第九章	执 行	(354)
第一节	概述	(354)

一、执行是各国刑事诉讼中的重要活动·····	(354)
二、生效的判决和裁定才能交付执行·····	(354)
三、执行的原则·····	(355)
四、执行的指挥和监督·····	(356)
五、延期执行·····	(356)
第二节 各种刑罚的执行·····	(358)
一、死刑的执行·····	(358)
二、自由刑的执行·····	(360)
三、流放与放逐刑的执行·····	(364)
四、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刑的执行·····	(366)
五、缓刑的执行·····	(369)
六、剥夺权利刑的执行·····	(375)
七、罚金刑的执行·····	(377)
八、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380)
九、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382)
第三节 变更执行的程序·····	(382)
一、减刑·····	(382)
二、假释·····	(384)
三、赦免·····	(390)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393)
第一节 概述·····	(393)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400)
一、民事原告人·····	(400)
二、民事被告人·····	(404)
三、民事第三人·····	(406)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范围·····	(407)
一、请求赔偿的损害种类·····	(407)
二、关于侵害人格权的赔偿请求问题·····	(409)
三、请求赔偿的损害程度——	

请求范围与损害赔偿中的因果关系·····	(410)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消灭 ·····	(412)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412)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消灭·····	(414)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调查和保全 ·····	(416)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调查·····	(416)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保全·····	(417)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	(419)
一、附带民事诉讼审理的方式·····	(419)
二、附带民事诉讼审理的程序·····	(420)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裁判及其上诉和执行 ·····	(423)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裁判·····	(423)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	(427)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执行·····	(429)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	(433)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立法的渊源和发展 ·····	(433)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征 ·····	(437)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具体程序 ·····	(444)
一、管辖·····	(445)
二、侦查或调查·····	(448)
三、起诉·····	(452)
四、审判·····	(455)
五、刑罚的执行·····	(466)
第十二章 采用强制医疗措施的诉讼程序 ·····	(471)
第一节 概述 ·····	(471)
第二节 提起程序和侦查 ·····	(473)
一、有权提起的机关和个人·····	(473)
二、申请程序·····	(474)

三、临时监禁或者看管措施	(475)
四、侦查程序	(476)
第三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	(477)
第四节 审理	(478)
一、管辖权	(478)
二、预审	(479)
三、法庭审判	(480)
第五节 上诉	(483)
第六节 强制医疗措施的执行、撤销和变更	(484)
一、交付执行	(484)
二、执行期限	(485)
三、撤销、变更	(486)
第十三章 刑事损害赔偿程序	(488)
第一节 刑事损害赔偿的立法概况	(488)
第二节 刑事损害赔偿产生的原因及赔偿内容	(492)
第三节 刑事损害赔偿权	(497)
一、刑事损害赔偿权的时间性	(497)
二、刑事损害赔偿权的继承性	(498)
三、刑事损害赔偿权的受限制性	(498)
第四节 刑事损害赔偿的程序	(500)
一、刑事损害赔偿的提起	(500)
二、赔偿请求的受理与不受理	(501)
三、给付赔偿金的裁定	(501)
四、赔偿的标准	(502)
附录：一、主要参考书目	(504)
二、英汉译名对照表	(50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程序的性质

刑事诉讼，从实质上说，是国家行使刑罚权的活动。

自从有了私有财产、阶级和国家，就产生了犯罪。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 国家为了维持社会秩序，巩固阶级统治，必须对犯罪进行追究和惩罚。为此，国家首先要制定刑法（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从实体上规定犯罪（犯罪构成条件和罪名等）和刑罚（刑罚种类和量刑原则等）。国家不仅要制定刑法，还必须有警察机关、司法机关（近现代为检察机关和法院）来揭露犯罪、控诉犯罪和惩罚犯罪，以保证刑法内容的实现。国家专门机关这种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就是刑事诉讼。

国家警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不是一个机关一次活动所能完成的，必须经过几个机关一系列的持续活动。这个过程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同类型的不同国家，虽互有差异，但都呈现出阶段性和程序性。以现代国家而论，一般经过侦查、起诉、第一审、上诉审、判决执行等阶段，每个阶段又有一系列具体的程序。因此，刑事诉讼，在西方，叫刑事程序（Criminal procedure）。

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不仅要有国家警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参加和主持，同时要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受害人、证人以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版，第379页。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国家警察机关、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权力（或权利），承担义务。在刑事诉讼中，国家各个专门机关之间、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之间、以及诉讼参与人之间，都会发生一定的法律关系。例如进行逮捕就会发生执行逮捕的机关（通常是警察机关）与批准逮捕的机关（法院或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逮捕机关与被捕者的关系，被捕者的权利义务等问题。因此，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关系，就是法律规定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产生权力（权利）和义务、形成相互联系的关系。刑事诉讼程序则是在复杂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进行的。没有法律关系，也就没有程序。而且法律关系的特点体现了程序结构的特点。例如在刑事诉讼的各种法律关系中，国家司法机关与被告人的关系，不仅反映了刑事诉讼的阶级性质，而且是区别刑事诉讼程序结构属于哪一种类型（历史上的控诉主义或纠问主义，当代的职权主义或辩论主义）的重要标志。

刑事诉讼程序和刑法的关系，是程序和实体法、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即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活动这种形式，才能保证刑法内容的实现。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刑事诉讼程序，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有阶级性的。首先，从目的来说，它是为惩罚犯罪服务的，而犯罪则是以不同的行为方式触犯了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触犯了奴隶主、封建主、资本家所维护的社会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侵犯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关系，侵犯了人民的利益。因此，以惩罚犯罪为直接目的的刑事诉

^①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版，第178页。

讼，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实行国家专政的活动，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手段，其阶级性是十分鲜明的。

其次，刑事诉讼程序本身的内容也具有阶级的烙印。在奴隶制、封建制的刑事诉讼中，实行公开的阶级不平等，贵族、僧侣享有种种特权。例如在古罗马，奴隶不能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只能把拷问他的笔录当庭宣读。在中世纪的欧洲，贵族僧侣证言的证明力大于平民；决斗只允许在同地位人中间进行，允许贵族和僧侣找人代替自己决斗。在资本主义刑事诉讼中，实行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平等原则，法律上是承认人人平等的，但是穷人和富翁之间实际上不可能平等，例如被捕后穷人交不起保释金，就不能获释，请不起律师就不能真正行使辩护权。因此，资本主义刑事诉讼程序，正如列宁揭露资产阶级法院所说的那样，“实际上都是一种无情镇压被剥削者以保护钱包利益的混人耳目的精巧的工具。”^①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程序，贯串着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的精神，真正实行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保障被告人有辩护权等原则。

我们在承认刑事诉讼程序从总体上说有阶级性的同时，又应当看到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制度和规则，包含着某些没有阶级性的内容。因为在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中，如何准确地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这存在着认识规律和办事规程问题，而且与科学技术、文明成果有关系。例如诉讼中要听原告、被告双方的意见，这不仅是现代诉讼的要求，也是奴隶制、封建制诉讼已注意到的问题。刑事诉讼程序一般分为侦查、起诉、一审、上诉等程序，法庭审判通常要先调查事实再进行辩论而后作出裁判，这些都是认识规律的反映，也是办事规程的基本要求。对犯罪现场、尸体、人身伤痕要进行勘验、检查以及勘验、检查的程序，这显然涉及科学技术的应用问题，更不能说都具有阶级性。

^① 列宁：《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版，第435页。

正因为各种类型的刑事诉讼程序、制度和规则并非都有阶级性，同时资本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两者既具有本质区别，又有批判继承的关系。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对当代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程序，既不能全盘搬用，也不能全盘否定。而应当从本国国情出发，批判地借鉴和吸收某些有益的东西。至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刑事诉讼程序，则应当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第二节 外国奴隶制、封建制 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当代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是历史上的奴隶制、封建制刑事诉讼程序的继续发展和变革。因此，为了对当代外国刑事诉讼程序进行比较研究，有必要先概述一下外国奴隶制、封建制的刑事诉讼程序。

在上古和中世纪的外国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里，法律体系比较原始，部门法分工不明，界线不清，往往是刑事法与民事法混杂，实体法与诉讼法不分。因此，刑事诉讼法没有专门的法典，而是与刑法或其他法混合规定在一部法典之中。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公元前三——公元前一世纪）是罗马共和国早期的基本法律，内容包括债务、土地占有、刑法、诉讼等方面，其中第一表《审判引言、审判条例》、第二表《审判条例（续）》，规定的就是诉讼法（包括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约公元前1772—1750年）、古印度的《摩奴法典》（约公元前三——公元三世纪），也包含有诉讼法的条文。欧洲中世纪前期法兰克王国的《萨利克法典》（公元五——六世纪），同样规定有“法庭传唤”、“关于审判官”等诉讼法的条文。欧洲中世纪后期的君主专制主义时期代表性法典——神圣罗马帝国（德意志）的《加洛林纳刑法典》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刑事诉讼法，共